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舍得酒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柏利军、贾颀瑄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前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30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共计解除限售 1,158,620 股。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的有关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树平先生、蒲吉洲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具体融资发放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